

創新產業，做為創新經濟的基礎，以提升產業附加價值，進而提供優質的就業條件，提高勞工薪資。

二、提升國人薪資水準，積極促進就業

政府適時檢討基本工資，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已於本（105）年 9 月 8 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基本工資時薪分二階段調整，第一階段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調至 126 元，第二階段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至 133 元；基本工資月薪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至 21,009 元，調幅 5%。此外，為提高企業加薪誘因，政府推動落實「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加薪抵稅」，並積極推動擴大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三、改善所得分配

政府積極透過租稅制度方面，強化移轉效果，包括：推動「財政健全方案」，落實量能課稅原則，另為促進不動產稅制合理化，政府推動房地合一、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以強化租稅之所得重分配效果，進而縮小所得差距。

此外，在福利政策方面，隨國民所得提升與社會結構的變遷，政府適時調整社會福利支出占政府總支出比重，以保障民眾基本生活，並於 106 年編列社會福利支出預算 4,773 億元，占總歲出達 23.9%，占比最高。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是唯一還沒有以競爭法規制標準必要專利授權作法的法域，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儘速為標準必要專利找出合適的競爭法規制標準，保持我國資訊通訊產業的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63）

許委員淑華就有關我國是唯一還沒有以競爭法規制標準必要專利授權作法的法域，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儘速為標準必要專利找出合適的競爭法規制標準，保持我國資訊通訊產業的競爭力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要求公平會儘速為標準必要專利找出合適的競爭法規制標準乙節：

（一）按公平會為處理技術授權案件，使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更趨明確，執法標準更臻一致，於 90 年即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技術授權協議案件之處理原則」，俾利業者遵循。該原則明定名詞定義、基本原則、審查分析之步驟、不違反公平交易法事項之例示、技術授權協議禁制事項例示及法律效果。公平會除訂有該解釋性行政規則外，另不排除因技術發展、產業特性、國際經貿環境等因素，針對個案的特殊性而為判斷。衡諸長久以來我國產業界之自有關鍵技術不足，能掌握之主控權甚微，而有受制於國外專利權人之情，競爭法專利授權協議之規範，為我國產業實務所關切，對於技術標準涉及之專利授權執法標準與態度，實有研析及深入探討之必要，爰於 98 年辦理「各國專利授權（含標準化技術授權）之規範與實務相關研究」委託研究，以為法制檢討之參考。

（二）另公平會於 88 年間曾受理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飛利浦公司）、日

本新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力公司）及日商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陽誘電公司）等業者，因光碟（CD-R）產品規格專利授權聯合授權方式，共同訂定授權金價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檢舉案，經審議並於 90 年間作成命停止違法行為及罰鍰之處分決議。案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數次行政救濟，新力公司及太陽誘電公司之處分業已確定在案，至飛利浦公司被處分案，因渠不服提起上訴，目前尚在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二、有關公平會對於美商 InterDigital、美商高通公司等業者遭各國調查及作成處分之因應：按公平會向來透過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積極掌握各國競爭規範及案件調查之動態，於獲悉韓國、日本、歐盟及中國大陸就高通公司之調查或處分資訊後，即派員實地訪查國內相關業者，瞭解市場專利授權實務及渠等因高通公司專利授權所生之影響。爰於 102 年至 103 年間即因國內業者檢舉 InterDigital 專利授權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而受理調查在案，目前仍審議中；另考量我國為手機產銷之主要國家，且高通公司為無線通信晶片之主要專利授權事業，我國多家事業仰賴高通公司之晶片供應或專利授權，高通公司之授權契約難謂對我國產業無生影響，爰於 104 年 2 月 11 日奉可主動立案調查高通公司專利授權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刻仍調查處理中。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金融挺經濟但未提出如何挺金融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59）

許委員就金融挺經濟但未提出如何挺金融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鑒於目前國際主要經濟體復甦緩慢，美國升息仍具不確定性，各國股市連動性高且波動大，匯率波動亦加劇，同時國內面臨高齡化社會，扶養比持續上升，衝擊整體國家生產力，再加上國內超額儲蓄逐年提高（95 年約僅 0.91 兆元，至 104 年已增加至 2.52 兆元），顯示國內有效引導至實質生產活動的資金仍有增加空間。所以有效引導資金進入實質生產活動，擴大國內投資，係政府當前重要工作。
- 二、金融發展與實體經濟發展互利共榮，金管會爰提出「金融挺實體經濟-三力四挺政策專案」，希望透過金融業的專業與資源，協助建構有利於產業、創新及就業的環境。藉由資金、智囊、場域三個方面提供動力，來挺產業發展、挺青年創業、挺創新事業、挺就業機會，並促進實體經濟發展，進而帶動金融業務成長。因此，挺產業的目的就是挺金融發展，金融業者因業務創造更多收入，有收入就能鼓勵業者培養更多人才，人才增加自然提升服務品質，以壯大臺灣金融業，提升其競爭力。
- 三、金融科技的發展與應用係金融業未來的重要趨勢，金管會相當重視。爰由金融相關公會、金融周邊機構於今年 8 月間陸續辦理 15 場座談會，邀請金融業、科技業及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溝通